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3 年 3 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发”或“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 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佛山建发以现金认购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园林”）向其发行的股票，导致其在文科园林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文科园林已发行股份的 30%（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的相关事宜，对收购人及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公司/文科园林	指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75.SZ）
文科控股	指	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人/佛山建发/佛山建投	指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国资委	指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佛山建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佛山建投与赵文凤、文科控股及李从文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赵文凤、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及李从文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佛山建投与文科园林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文科园林 2022 年度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佛山建发发行 100,000,000 股 A 股股票之行为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认购文科园林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 100,000,000 股，导致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行为
非公开发行预案	指	文科园林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佛燃能源	指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能东方	指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盈盛达	指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佛控集团	指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6 号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并出具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最近五年	指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仅就与佛山建发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之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如为英文，本所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收购人及其他相关方（以下简称“各方”）的如下保证：

- 1、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各方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 3、各方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 4、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

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监管机构或予以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佛山建发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建发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90064070U
法定代表人	黄国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影荫路6号汇通大厦三楼（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126,308.48974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3 日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佛山市工贸集团有限公司：40.20%；佛山市国资委：37.81%；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9.76%；广东省财政厅：2.23%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影荫路6号汇通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	0757-88339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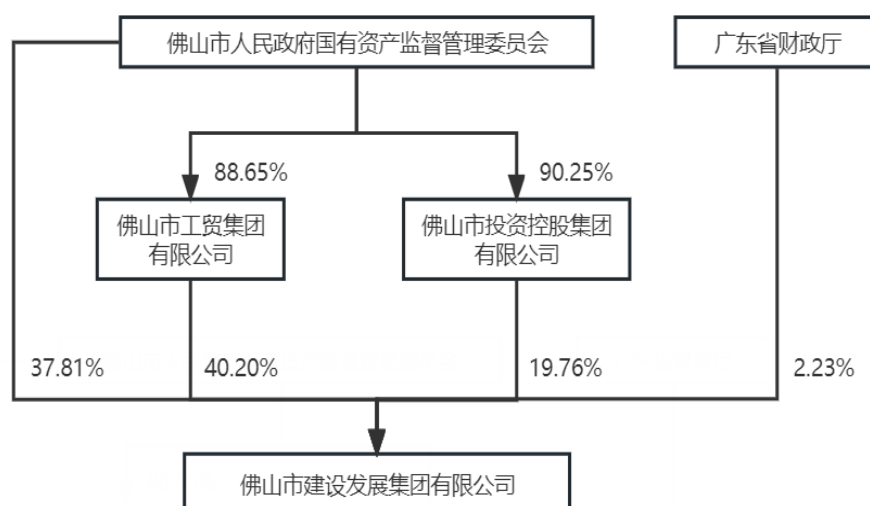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建发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佛山建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建发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佛山建发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建发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市国资委为佛山建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佛山建发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佛山建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影荫路6号汇通大厦四楼402室(住所申报)	59,910	1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企业管理；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佛山建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6号一座2201至2213房(住所申报)	5,000	1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佛山建发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115号宏宇大厦二座1901单元(住所申报)	5,000	100%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佛山建发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31号天安中心3座2101室(住所申报)	5,000	100%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批准的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佛山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4号楼3502单元(住所申报)	50,000	6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	61,276.7053(注1)	35.57%(注2)	一般经营项目是：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等环境污染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文化旅游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态环保技术咨询；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环境污染防治

注 1：根据文科园林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工商登记信息，其注册资本为 51,276.7053 万元；根据文科园林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100,0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文科园林的股本总数变更为 61,276.7053 万元。根据文科园林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尚未就前述股本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程序。

注 2：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7,936,422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57%），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拥有文科控股 19,509,978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8%）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37,446,40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8.75%）的表决权。

3、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佛山建发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2 号季华大厦	303,932.705001 万元	90.25%	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高新技术、基础设施、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等其它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佛山市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十八号经华大厦 27-28 楼	38,940.0881	88.65%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18 号一座六楼	1,280,000	90%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养护；交通领域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管理、咨询、服务；技术开发、应用、咨询、服务；物业开发、管理及租赁（不含融资租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赁); 公路道路广告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佛山地铁大厦19楼1908室(住所申报)	140,000	80%	国有资产经营; 铁路、城际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及现代有轨电车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客货代理、仓储、物流服务; 停车场经营; 铁路、城际及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配套及相关产业经营; 通讯设备建设、经营及管理; 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物业经营、物业管理; 轨道交通沿线的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经纪; 承接市政工程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技术咨询; 劳务派遣; 企业总部管理; 销售文化用品、销售工艺品; 持有效的审批证件从事基础电信业务(出租汽车电召呼叫服务); 出租汽车电召服务信息平台的设计、开发、运营及管理; 推广出租汽车企业管理平台应用; 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影荫路6号汇通大厦三楼(住所申报)	126,308.489744	37.81%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总部管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融资咨询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土地使用权租赁;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市场营销策划;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佛山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西路5号办公楼三、四层 (住所申报)	14,700	14.97% (注)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佛山市规划测绘总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26楼 (住所申报)	20,000	100%	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规划；城市设计；建筑、市政工程设计；城市发展综合研究和咨询服务；基础（应急）测绘、测绘工程、城市勘察和监测、测绘地理信息建设、软件工程、系统集成、国土规划技术服务、测绘检测服务、档案中介服务、测绘地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理信息产品质量检验等测绘服务；围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更新、城市治理、综合交通、地下空间等领域开展全流程技术研究和服务；专业从事城市信息平台、智慧城市等技术服务；上述经营项目的上下游相关业务；市政府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按照《市国资委关于对佛山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变更出资人的批复》（佛国资改[2017]238号），佛山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现佛山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由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佛山市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收购人，但主管部门仍为佛山市国资委，法定代表人由佛山市国资委任命，因此佛山市国资委为佛山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佛山建发的书面确认，佛山建发主要业务包括城市更新业务（三旧改造、土地整理、特色小镇开发等）、民生服务（物业服务与资产经营等）、住房租赁业务、建筑建材业务（装配式建筑、建筑铝材等）等。

根据众环于2020年4月26日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50156号）、2021年4月12日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500112号）、于2022年4月13日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510135号）及佛山建发的书面确认，佛山建发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2,481,267.83	1,661,176.20	1,331,766.59
净资产	765,151.88	535,773.75	502,686.22
营业收入	1,401,341.89	1,084,671.05	820,650.4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93,880.78	1,080,453.21	819,543.33
净利润	37,747.69	24,463.62	55,495.58
净资产收益率	5.80%	4.71%	11.85%
资产负债率	69.16%	67.75%	62.25%

注：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2/（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的情况

根据佛山建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建发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佛山建发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文件及佛山建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建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黄国贤	无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佛山	无
2	彭建华	无	党委委员、副董事长	中国	佛山	无
3	冯海明	无	总经理助理、职工董事	中国	佛山	无
4	陈维克	无	外部董事	中国	佛山	无
5	周爱国	无	外部董事	中国	佛山	无
6	孙钟权	无	外部董事	中国	佛山	无
7	徐勇	无	外部董事	中国	佛山	无
8	李开能	无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佛山	无
9	叶飞	无	专职监事	中国	佛山	无
10	张红梅	无	监事	中国	佛山	无
11	许润丽	无	职工监事、审计部总监	中国	佛山	无
12	骆炳坚	无	党委副书记	中国	佛山	无
13	陈力	无	总经理	中国	佛山	无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4	潘肇英	无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佛山	无
15	吴晓峰	无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佛山	无
16	徐磊	无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中国	佛山	无
17	曾梓	无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佛山	无
18	何刚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佛山	无
19	张康松	无	办公室主任	中国	佛山	无

根据佛山建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建发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以及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况

1.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佛山建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建发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简称及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文科园林，002775.SZ	61,276.7053(注 1)	38.75% (注 2)	一般经营项目是：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等环境污染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文化旅游项目（具体项目另

序号	名称	简称及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的 表决权 比例	经营范围
					行申报),生态环保技术咨询;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 (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环境污染防治

注 1: 根据文科园林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工商登记信息,其注册资本为 51,276.7053 万元;根据文科园林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100,0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文科园林的股本总数变更为 61,276.7053 万元。根据文科园林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尚未就前述股本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程序。

注 2: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7,936,422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57%),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拥有文科控股 19,509,978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8%)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37,446,40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8.75%)的表决权。

2.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佛山建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况。

(七) 收购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以及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况

1.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佛山建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市国资委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简称及 证券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 本(万 元)	控制的 表决权 比例	经营范围
1	佛 燃 能 源 集 团	佛燃能 源, 002911.S	佛山市禅 城区季华 五路 25	94,520	41.84%	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

序号	名称	简称及 证券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 本（万 元）	控制的 表决权 比例	经营范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Z	号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2	福能 东方 装备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福能东 方， 300173.S Z	佛山市禅 城区季华 六路 17 号五座 3301-3310 室	73,472. 5698	20.78%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序号	名称	简称及 证券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 本（万 元）	控制的 表决权 比例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盈盛达融资担保，01543.HK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富华路31号中盈盛达国际金融中心1栋4101-4110室(住所申报)	156,079.27	28.00%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佛山建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佛山市国资委持有的其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 资本 （万元）	控制的 表决权 比例	经营范围
1	佛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5号	369,589.24	7.20%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从事同业拆借；代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的 表决权 比例	经营范围
	司				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贴现、结汇和售汇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贵金属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佛山金控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永胜西路22号新凯广场2座39层（住所申报）	12,000.00	51.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东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1号友邦金融中心二座实际楼层第28层（名义楼层第31层）D单位（住所申报）	60,000.00	43.50%	融资租赁业务（金融业务除外）；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佛山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一期10号楼首、二层A10-1	40,000.00	35.00%	（一）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二）办理中小微企业融资、理财等咨询业务；（三）票据贴现；（四）其他经批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东达商业	广州市南沙区滨海路181号	20,000.00	40.00%	商业保理业务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的 表决权 比例	经营范围
	保 理 有 限 公 司	南沙万达广场自编 B4 栋 1123 房 (仅 限 办 公)			
6	佛 山 市 三 水 区 耀 达 融 资 租 赁 有 限 公 司	佛山市三水 区西南街 道新岗路 2 号 5 座 首层(住 所申报)	10,000.00	40.00%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

(八) 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佛山建发的书面确认、众环于2022年4月13日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510135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非自然人,因此不适用本项所述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建发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佛山建发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决定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佛山建发的书面确认，由于长期看好绿色生态和低碳环保产业，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在于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 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佛山建发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收购涉及事项外，佛山建发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佛山建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三） 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1. 2021年12月20日，佛山建投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 2021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2022年1月21日，佛山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收购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2]3号），原则上同意佛山建投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100,000,000股非公开发行股份。
4. 2022年1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佛山建投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67号），决定对佛山建投收购文科园林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佛山建投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5. 2022年5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6. 2022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以及《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联股东佛山建发回避表决。
 7. 2023年1月9日，上市公司收到《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50号）。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 本次收购方式

（一）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2021年12月22日，收购人与赵文凤、文科控股及李从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赵文凤持有的上市公司30,950,4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4%）以及文科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86,986,022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6%），合计受让上市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00%）。同日，收购人与文科控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前述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文科控股将其剩余的19,509,978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收购人。

基于上述协议并根据上市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00%），同时，文科控股将其持有的19,509,978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收购人。因此，收购人通过直接持股和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37,446,4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6.80%）。文科园林控股股东由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变更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由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变更为佛山市国资委。

在本次交易中，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100,000,000股股份。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17,936,422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57%），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拥有文科控股19,509,978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8%）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37,446,40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8.75%）的表决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佛山建发，实际控制人仍为佛山市国资委。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文科园林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佛山建发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文科园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00,000 股，全部由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相关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已经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00,000,000 股已在中证登记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三） 本次收购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佛山建发的书面确认，《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公司与收购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贰亿玖仟贰佰万元（RMB292,000,000）（含贰亿玖仟贰佰万元（RMB292,000,000））。根据发行价格人民币 2.92 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9.50%。在前述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股份认购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载明的股份发行数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 认购价格和股份认购价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在上述定价机制的基础上，具体发行价格（“认购价格”）由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协商一致为人民币 2.92 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则由上市公司与收购人根据交易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佛山建投应支付的股份认购价总金额（“股份认购价款”）应为认购价格与股份认购数量的乘积。

4. 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佛山建投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5. 支付方式

佛山建投在《股份认购协议》之“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条件”被证明得以

满足或被佛山建投豁免的前提下，佛山建投应在确认收到保荐机构发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缴款通知书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公司应在缴付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全部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向佛山建投以邮件方式提供该等验资报告的扫描件。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款项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 限售期

佛山建投承诺，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标的股份。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所认购的标的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佛山建投认购的标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于签署日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第八条“信息披露及保密”自成立起即生效，第二条“本次非公开发行与认购”、第三条“股份认购价款的支付”、第四条“交割和交割后续事项”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1）《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佛山建投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国家反垄断局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

（3）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国有资产投资及交易事宜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已经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除上述条款之外的其他各条款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国有资产投资及交易事宜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

已经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生效。

8. 违约责任

除《认购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履行其在《认购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违约方应依《认购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另一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经济损失及为追索或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117,936,422 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收购人已接受表决权委托的 19,509,978 股股份中 10,000,300 股存在股份质押情况，质权人为收购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3 年内不转让本次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的承诺》，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佛山建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上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收购资金不存在来自于文科园林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3 年内不转让本次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的承诺》，收购人已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佛山建发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 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佛山建发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

产的重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佛山建发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佛山建发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调整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佛山建发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佛山建发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佛山建发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佛山建发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具体如下：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佛山建发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佛山建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

-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 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佛山建发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主要收入来源于房屋销售以及有色金属及金属制品贸易业务，而上市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生态工程及景观设计，两者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下属企业中存在一家企业，即佛山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同样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根据上市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佛山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为主，涉及市政公用工程业务较小，但考虑到其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未来可能会与上市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2.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文科园林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文科园林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文科园林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文科园林。

3、就目前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将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5 年内，在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和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合并/调整等方式，稳步推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就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确保定价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佛山建发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1年12月22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原董事长李从文、李从文配偶赵文凤、李从文及赵文凤控制的文科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与文科控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赵文凤持有的上市公司30,950,4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4%）以及文科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86,986,022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6%），合计受让上市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00%）。在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文科控股将其剩余的19,509,978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收购人。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及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以外，佛山建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存在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 收购人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证登记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佛山建发出具的《股票买卖自查报告》，在文科园林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文科园林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证登记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佛山建发出具的《股票买卖自查报告》，在文科园林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前六个月内，佛山建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文科园林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其他重大事项”和“备查文件”共 13 部分，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6 号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佛山建发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6 号准则》的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佛山建发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6 号准则》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

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齐轩霆

（公章）

经办律师：_____

王梦婕

梁福欢

2023 年 3 月 9 日